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日升”、“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6日、2021年5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178,1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包含本数）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632,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546,1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总裁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相关事宜，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东方日升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东方日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升融资租赁”）
- 2、成立日期：2015年11月26日
- 3、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罗山路1502弄14号
- 4、法定代表人：王根娣
- 5、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 6、主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的咨询及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被担保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持有日升融资租赁 55% 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日升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日升融资租赁 45% 股权，故日升融资租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日升融资租赁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21-6-30	2020-12-31
资产总额	519,067,699.62	565,768,364.63
负债总额	191,540,689.18	240,636,947.68
净资产	327,527,010.44	325,131,416.95
财务指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5,334,498.21	42,758,893.16
利润总额	3,194,124.65	3,413,862.13
净利润	2,395,593.49	2,538,132.42

三、合同基本情况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日升融资租赁向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与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保证合同》（合同编号：NCL21A125-1），为日升融资租赁与中广核签订的《国内有追索权明保理业务合同》（合同编号：NCL21A125）、《国内有追索权明保理业务合同》（合同编号：NCL21A126）（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金额为 11,000 万元，主要内容如下：

- 1、债权人：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2、债务人：东方日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3、担保人：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中广核对日升融资租赁所享有的一切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保理融资本金、保理融资利息、保理管理费、保理保证金、反转让价款、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仲裁费、保全费、担保费、评估费、律师费、鉴定费、拍卖费、公告费等）、差旅费、政府规费、第三方收取的依法应由日升融资租赁承担而由中广核垫付的税款及费用、因日升融资租赁违约而给中广核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款项。

- 6、担保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

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根据主合同约定，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在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中，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已累计使用 211,9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额度已累计使用 0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

截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度（含本次担保 1,972,803.19 万元人民币（以 2021 年 9 月 17 日的汇率计算），占 2020 年末公司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为 68.21% 和 233.66%。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7 日